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鬱金香和蓮花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8頁。本通函亦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刊發。

股東須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8頁。不論 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7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8
將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13
附錄三 有關計劃及計劃授權的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鬱金香和蓮花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有關獎勵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名選定參與人士刊發的函件，當中註明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除外)；然而，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不獲當地法例或規例允許的個別人士，或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不計及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則該名個別人士不得參與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第2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2」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第6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6」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第7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7」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第8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8」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增加第7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數目，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

釋 義

「第9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9」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擴大計劃授權
「相關收入」	指	來自以選定參與人士之利益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
「相關期間」	指	第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第9號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行使本公司權力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已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而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退還股份的有關股份，在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持有的該等股份將就計劃應用於未來獎勵。受託人不得就已退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擁有的計劃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根據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0,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授權，准許其於相關期間：(i)發行及配發根據計劃獲准授出的股份數目(即計劃上限50,000,000股股份)減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7,266,20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2,733,79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3%)；及(ii)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或於信託內持有的股份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人士」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以為計劃服務
「信託基金」	指	以計劃之利益於信託內持有的已退還股份所賺取的所有現金收入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相關選定參與人士歸屬獎勵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惟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另行釐定的歸屬日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麥馬度先生

Kim Marie Sinatra女士

澳門總部

澳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林健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以下建議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向董事擴大有關計劃的計劃授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號普通決議案方為有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7.18條，高哲恒先生、盛智文博士及蘇兆明先生將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2條，Kim Marie Sinatra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各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讓彼等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為於通過第6號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彼等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第7號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5,525,000股，而待行使一般授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39,105,000股。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及第8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第7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下的20%限額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號普通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目的，乃使董事能夠於有需要時增發股份。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訂為2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計劃。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計劃授權，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根據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發行、配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計劃所涉及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為17,266,203股。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號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計劃授權，准許董事於相關期間(i)發行及配發根據計劃獲准授出的股份數目(即計劃上限50,000,000股股份)減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7,266,20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2,733,79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3%)；及(ii)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或於信託內持有的股份。

為免生疑，根據計劃授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第7號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有關計劃及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4.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15.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號普通決議案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且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股息。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刊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充分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如為續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建議(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向董事擴大有關計劃的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部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95,52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6,29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195,525,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19,552,5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悉數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現金流、資金信貸或手頭現金，而且無論如何，此等資金必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下合法可作為該用途之款項。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價 格 (每 股)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港 元	港 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2.50	10.63
二零一六年五月	12.36	10.58
二零一六年六月	12.40	10.84
二零一六年七月	13.66	10.88
二零一六年八月	13.40	10.78
二零一六年九月	14.18	10.74
二零一六年十月	13.24	11.2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4.44	11.0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4.90	11.86
二零一七年一月	14.56	12.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14.64	13.30
二零一七年三月	16.64	13.8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74	15.78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承諾不會如此。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因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3,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0%。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會因為該增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市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市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9. 於前六個月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高哲恒先生

高哲恒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來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高先生負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整體營運與發展。在此之前，高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除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高先生的服務協議條款，高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之固定費用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高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第18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持有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i)50,000股未歸屬股份；(ii)41,448股股份；及(iii)可行使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盛智文博士

盛智文博士，GBM、GBS、JP，68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二零零零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二零零八年，盛博士榮獲香港企業家獎項年度企業家稱號。他於二零一二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盛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盛博士的委任函之條款，盛博士享有每年7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身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盛博士享有每年225,000港元的費用。此外，身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盛博士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費用。盛博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第18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盛博士持有涉及1,701,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盛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3. 蘇兆明先生

蘇兆明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及Aviv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香港)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一九八五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一九八七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財資市場公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議會委員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他亦為The East Asian History of Science Foundation的董事，及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的委員。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蘇先生的委任函之條款，蘇先生享有每年7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作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蘇先生分別享有每年275,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的費用。此外，作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蘇先生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費用。蘇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第18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被視作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持有涉及1,425,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4. KIM MARIE SINATRA女士

Kim Marie Sinatra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inatra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並擔任發展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彼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數間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Sinatra女士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總監。彼亦為Merv Griffin的投資管理公司The Griffin Group, Inc.的法律顧問及律師事務所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紐約辦事處的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Sinatra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Sinatra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Sinatra女士享有每年100港元的固定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atr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Sinatra女士(i)於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持有196,067股股份(根據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限制性股票協議，其中100,000股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ii)擁有涉及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涉及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即刻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Sinatra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計劃及計劃授權

待第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擴大計劃授權：准許董事於相關期間(i)發行及配發根據計劃獲准授出的股份數目(即計劃上限50,000,000股股份)減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7,266,20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2,733,79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3%)；及(ii)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或於信託內持有的股份。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透過股權、股息及對股份支付其他分派以及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2. 獎勵

獎勵賦予選定參與人士有條件權利，可於歸屬獎勵股份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人士獲授股份形式的獎勵並不可行)出售獎勵股份的等值現金。獎勵包括自獎勵授出當日起至獎勵歸屬日期止該等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

3.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除外)均合資格獲授獎勵。然而，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計劃之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不獲當地法例或規例允許的個別人士不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或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不計及有關個別人士為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合宜。

4. 授出獎勵

a.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於計劃的期限內透過獎勵函件全權酌情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獎勵。獎勵函件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b.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有關獎勵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的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交易的情況下；
- (f) 繫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繫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獲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一名選定參與人士根據計劃獲授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6. 計劃授權

倘計劃限額隨後透過改變計劃的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支付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金額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

- (a) 就此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計劃有關的股份。

授權將自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7. 獎勵所附權利

選定參與人士並無於獎勵下的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人士為止，彼亦無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權利，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為止。此外，選定參與人士及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已退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股份及／或向信託劃撥必要資金及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滿足獎勵。本公司亦可指示受託人運用受託人就計劃持有的任何已退還股份，以滿足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10. 出讓獎勵

根據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歸選定參與人士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1. 歸屬獎勵

董事會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計劃規則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釐定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人士寄發歸屬通知，當中註明於信託中自信託轉讓及讓與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人士轉讓及讓與相關獎勵股份。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人士獲授股份形式的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將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於董事會釐定選定參與人士獲授股份形式的獎勵並不可行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有關選定參與人士就此而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人士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倘本公司因收購要約、合併或本公司通過計劃進行私有化而出現控制權變動，則所有歸屬日期預定為有關要約、合併或私有化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2個月內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改為於有關要約、合併或私有化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所有其他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將不會出現變動。

12.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變動，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選定參與人士預計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所有就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進行的有關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全部零碎股份(如有)須視作已退還股份，且不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受託人須就計劃根據適用的計劃規則條文應用持有的已退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獎勵股份所佔股份將被視為有關獎勵股份的增長，並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有獎勵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倘因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並無於上文提及的事件，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人士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選定參與人士預計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可能所需的有關資金或就應用已退還股份或信託基金的有關指示，以便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滿足額外獎勵。

13. 獎勵失效

除非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於下列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沒收：

- (a) 選定參與人士辭任本集團職務；
- (b) 選定參與人士因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根據法例或相關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受聘或提早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委聘合約；
- (c) 選定參與人士早於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條款所註明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
- (d) 選定參與人士於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條款所註明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
- (e) 選定參與人士因裁員而終止受聘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委聘合約；
- (f) 選定參與人士受聘或根據合約受聘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
- (g) 選定參與人士身故；及
- (h) 選定參與人士因身體或精神永久傷殘而終止受聘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委聘合約。

14. 修訂計劃

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現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取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人士的書面同意；或
- (b)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人士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終止

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計劃採納日期10週年，惟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本15(b)段所述選定參與人士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16. 管理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的規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計劃及授出管理計劃的有關權力及／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鬱金香和蓮花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
3. 重選以下建議董事：
 - (a) 重選高哲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Kim Marie Sinatra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

* 僅供識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

7.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購股或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8.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

9.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計劃」)獲准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減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或以信託方式為計劃用途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b) 除非根據計劃的規則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7)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9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Marie Sinatra；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